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备案函号	ZCSP-洛南县-2024-00138		
项目名称	2024-2025年度洛南县城城区公共区域病媒生物消杀服务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870,0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870000	870,000.00	1	批	870,000.00	1. 所使用的灭鼠除虫药物为中国农业农村部批准,全国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认定,确保使用低毒、环保、安全、有效的药物; 2. 消杀前做好告知提示,不能影响市民的学习、工作、生活; 施药时,应指出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工作中注意安全,不得对人、动植物及公共设施造成损害。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其责任由防治方全部承担。 3. 每年开展1次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指导各单位完善防制设施保证消杀质量,病媒生物密度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4. 接受并通过市、省级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考核鉴定; 5. 协助采购方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宣传; 6. 从事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的从业人员须佩带《工作证》; 7. 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病媒生物防制施工记录表》交由采购人现场签认,双方各执一份,保存待查; 8. 根据病媒生物种类和有关规定,要求定期进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或防制效果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并归档保存。通过综合防制,现场建成区内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防鼠和防蚊蝇设施合格率≥95%。
2							
3							
4							

5							
---	--	--	--	--	--	--	--